

15 辆“僵尸”早餐车占道该让让了

车停在电厂街及丰华路便道 市城管热线回复:尽快清理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9月24日上午,本报热心网友“雾里看花”反映称,在省会电厂街与丰华路交叉口东南角的便道上,长期停放着一些已经报废的早餐车,其中有的已破烂不堪,里面堆着些垃圾,影响市容。

9月24日9时30分许,记者来到电厂街与丰华路交叉口东南角的便道附近。在电厂街的东侧便道上,从北向南约40米的距离摆放着9辆早餐车,均锁着车门,外观陈旧。记者仔细查看每一辆早餐后发现,里面“藏污纳垢”。早餐车的车门都紧闭,但有的车窗可毫不费力地打开,有的车窗早已损坏。在一辆窗户上印有“董记煎饼”字样的早餐车内,白色塑料袋、废弃的木板等杂物占据了大部分空间。而另一辆破旧的早餐车内,也放了不少废木板及泡沫板,车内墙体早已黢黑。在一辆印有“冷饮”字样的早餐车内,破旧的塑料桶、塑料袋、操作台上厚厚的灰尘及油污充斥其中,令人作呕。一辆依稀印有“白吉馍”字样的早餐车偌大的窗户下面,黑黄相间的油污占据了其车身的一半。

从此处经过的60多岁的王先生一边摇着头一边说,每次他从这里经过都会看到这些基本报废的早餐车,不仅占据着便道还影响市容。“本来

这里的便道挺干净,这些早餐车却脏得不行,还存有不少垃圾,有关部门应该尽快清理了。”说着,王先生手指着北侧的丰华路表示,沿着前面的路右拐大概400米,路南便道上还有几辆报废的早餐车停放。

于是,记者按着王先生的指引,沿着丰华路骑行。果不其然,在“金碧自由水鲜城”门口附近,6辆早餐车倚着墙矗立在丰华路的便道上,外观破旧,有的窗户已被破坏。透过其中一辆早餐车的窗户向里望去,许多废弃的泡沫箱充斥其中。另一辆贴有“酸梅汤”海报的早餐车内,烟盒、废弃的塑料袋、盛放鸡蛋的废弃框及破损的操作台映入眼帘。

正在附近工作的一名环卫工人说,他从去年就看到了便道上这些早已废弃的早餐车。“本来路面我们打扫得都挺干净的,结果让这些看上去挺脏的早餐车抹了黑,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清理走这些不用的早餐车,还路于民。”

针对此事,9月24日下午,记者致电市城管热线12319进行反馈。一名热线工作人员回复称,他们会和有关部门反映该情况,待核实产权后尽快处理。



■省会丰华路南侧6辆破旧的早餐车占据便道。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 摄

面包车高速追尾摩托 谁担责

高速交警:摩托车只能在高速最右侧行车道行驶

本报讯(记者 李兵)在很多人的认知里,高速公路行驶的一般都是四轮及以上的各类机动车。其实,二轮摩托车也是可以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不过,对于这类机动车有不少行车要求。这不,9月23日在高速公路发生的一起交通事故中,被后方车辆追尾的二轮摩托车就要承担一定的事故责任。

9月23日10时30分许,高速交警石家庄支队民警巡逻至京昆高速太原方向285公里处时,发现该处刚刚发生了一起小型交通事故。一辆小型面包车追尾了一辆重型二轮摩托车。面包车司机称,他是从衡水市开过来的,准备前往平山县。事发前,他开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由于下雨雾气较大,在他发现前方有一辆摩托车突然减速后,由于紧急处置不当追尾了摩托车。

高速交警发现,事故导致面包车前保险杠左侧发生碎裂,而二轮摩托车的右侧后备厢也发生了变形。摩托车驾驶员张某表示,他是从北京驶上的高速公路,准备和其他几名同伴各自驾驶摩托车前往西安。在之前的行驶中,由于前方车辆出现意外情况,张某紧急采取了减速措施,不成想其后方的面包车就撞了上来。

高速交警仔细询问后得知,事发前,张某一直驾

驶摩托车在高速公路的最内侧车道即左侧车道行驶,按照相关法律要求,这明显是不对的,因为摩托车在高速公路只能在最右侧车道行驶。对此,张某称,之所以他没有在最右侧道路驾车前行,是因为他看到右侧道路上全是一辆辆大型货车,感觉非常危险。

“和前后车辆保持好车距,这是行车最基本的要求,最右侧道路不是不能走,而是你想不想走。”高速交警表示,张某首先就犯了一个错误,如果他一直遵守相关规定在最右侧道路行驶,可能就不会发生追尾事故了。因此,此次事故中,张某和面包车司机都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听过交警的话,张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会配合事故部门的调查,与面包车司机尽快解决问题。

针对张某的遭遇,高速交警提醒广大司机,根据交通法要求,二轮摩托车经允许驶入高速公路后,只能在最右侧行车道行驶,其时速不得高于80公里。同时,摩托车驾驶员必须佩戴头盔,其后座不允许载人。此外,由于此次事故发生在雨天,高速交警提醒司机们,高速公路上行车一定要提高注意力,全身心放在开车上,尤其是遇到雨雪等恶劣天气时,更应谨慎前行,与前后车辆保持好车距,防止意外发生。

一小时内查获三名酒驾司机

本报讯(记者 李兵)9月20日晚上,栾城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青石线与栾武路交口附近设置检查点开展夜查统一行动,一小时内先后将三名喝酒之后抱有侥幸心理开车上路的司机现场查获。

21时17分许,一辆黑色小轿车进入检查点排队接受检查。车窗落下后,车内扑面而来的酒味。执勤交警立即对司机任某某进行了呼吸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司机吹气数值为:41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对此,执勤交警依法对其处以记12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22时许,当一辆小轿车进入检查点后被示意停车接受检查时,开车男子顿时显得有些慌张。在交警对司机彭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彭某某耍起了花样,在交警面前各种“假吹”:要么不张嘴,要么不吹气,在执勤交警再三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执勤交警决定带彭某某前往医院抽血。眼看到了医院门口,彭某某再次慌了,终于配合了相关检测,而其检测结果为6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同样,执勤交警依法对彭某某处以记12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22时30分许,一辆小轿车开入检查点后,在听到执勤交警询问是否当晚喝过酒时,开车男子赵某某和彭某某一样,在耍完各种花招无效后,他最终还是接受了检测,检测数值为115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交警随后将赵某某带往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最终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1.97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对此,执勤交警依法对赵某某处以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及相关刑事处罚。

电动车主喝断片 连车带货扔路边

本报讯(记者 刘琛敏 通讯员 路濛 张亚峰)贪杯误事,日前,新乐市一男子因喝多了酒竟将自己满载着矿泉水及饮料的电动三轮车丢在了路边,幸亏周围热心的居民报警。民警紧急妥善处置并多方联系最终找到车主,才使其免遭损失。

9月19日23时许,新乐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巡逻至辖区新华路与礼堂街交叉口附近时,突遇一女子挥手拦警车。该女子称,她发现一辆满载着矿泉水及饮料的电动三轮车从当天中午一直停

在附近路边。巡逻人员立即着手寻找车主,他们一边询问附近超市及饭店的工作人员,一边利用微信群发布寻找车主的消息。然而,还是没有任何有效线索,此时天色已经很晚,考虑到安全问题,3名巡逻人员用了40多分钟将该电动三轮车推至局大院代为保管。

后经多方查询,巡逻人员最终联系上了车主赵先生。原来当天中午,赵先生喝多了酒后,将自己的电动三轮车及满车的货物忘在了路边。



■检测数值为115mg/100ml。